

加 急

环 境 保 护 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农 业 部
文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环土壤[2016]188号

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共同编制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准，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下简称详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是推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维护公众健康的重大民生工程,是促进土壤污染治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健全我国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省(区、市)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总体方案》,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详查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详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详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国土资源、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加强对详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监督。要在协调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一、有序推进详查工作。要在国家详查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做好相关部门已有调查数据共享整合与共同分析,建立起本行政区域内统一、多部门共建共享、支持动态更新的土壤环境数据库及管理利用体系,确保满足本次详查工作需要,并长期有效支撑本省(区、市)土壤环境管理需求。

三、扎实做好详查工作的推进实施

一是抓紧制定详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根据《总体方案》,抓紧

制定本行政区域详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各省(区、市)的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7年3月底前分别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是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详查的采样工作2017年4月份启动,各省(区、市)此前要完成质控实验室确定、分析测试实验室筛选、样品流转中心确定、采样点位核实、采样队伍组建、采样终端配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强化详查工作专业化保障。要发挥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专业技术力量的作用,筛选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专业化实验室,经国家统一能力核定后参与详查工作。要建立统一的、专业化的详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格详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详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是严格详查工作管理。要建立详查工作调度与督办机制,推动各方面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按照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详查、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时限要求,如期完成调查任务。要切实健全详查工作质量管理机制,加强对详查过程中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任何详查参与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篡改调查成果;对在详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成果的,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本省(区、市)详查成果的验收、汇总工作;各省

(区、市)验收汇总后的农用地详查成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要分别于2018年11月底、2020年11月底前通过详查管理信息平台上报。

五是加强保密管理工作。参与详查的单位和个人,对在详查工作中使用或获得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本次详查成果,将按国家要求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详查成果。

四、认真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要及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详查工作成果的阶段性总结,对详查过程中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切实做到边调查边管控风险,在详查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要优先用于详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区域的风险管控和污染治理。

五、提高详查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职责分工对调查经费给予合理保障。各省(区、市)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详查资金使用、详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环境保护部将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制定印发相关技术文件,指导各省(区、市)的详查工作,并对详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详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对检查

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件：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



2016年12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要求，为组织实施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环境质量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管理的基础薄弱，土壤污染底数不清，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尚不健全。“十五”以来，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继组织开展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等专项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国土壤污染的总体情况和基本特征。但由于调查工作目标、内容、范围不一致，在系统性、精细化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确定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和分布的精度要求，调查结果难以支撑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需求，迫切需要开展一次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目的是在已有相关调查基础上，通过深入系统调查，进一步掌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为全面落实《土十条》要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企业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别、分用途、分阶

段治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供基础支撑。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是保障《土十条》全面实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推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维护公众健康的重大民生工程，对建立和完善我国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提升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与任务

在已有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一）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和牧草地，围绕已有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与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综合评价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调查，初步查明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选择部分典型区，开展土壤污染物的人体内负荷调查，初步分析土壤污染对相关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调查成果有效支撑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排查全国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基础信息收集和初步采样调查，摸清土壤

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初步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调查成果有效支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严控新增土壤污染，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三、技术路线与技术方法

（一）技术路线

围绕详查工作目标，在多源数据综合分析和系统设计的基础上，运用现代分析测试、遥感分析、地理信息系统、模型模拟、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重点围绕已有调查发现的土壤超标区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对粮食安全和人体健康威胁较大的重点污染物开展系统性调查，构建涵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分析测试全过程的调查与质控技术体系，以及涵盖数据获取、存储、传输、报送、审核入库、汇总分析全过程的信息管理体系，建立服务于国家和地方、多部门共享、动态更新的调查数据库，为土壤环境管理需求服务。

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技术路线

基于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含地球化学高背景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含污灌区）和农用地分布区“三区”空间叠加分析，确定农用地详查范围和重点区域。按照统一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农用地利用方式、地形地貌、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和污染扩散规律等因素，差异化布设调查点位，开展土壤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

在南、北方详查区域内分别开展土壤与水稻、小麦的协同调查，初步查明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价；选择部分典型区开展重点土壤污染物人群摄入量与内负荷调查，初步分析土壤污染对相关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



图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技术路线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路线

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和相关部门资料等多源

企业信息，运用红外与高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聚焦对土壤环境影响突出的重点行业，排查确定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按照统一的技术方法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基础信息、污染特征、扩散迁移特性和敏感受体等资料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风险筛查，确定地块优先关注程度。基于风险管理需求分析，选择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初步采样调查，综合评估确定污染地块，初步划分地块风险等级，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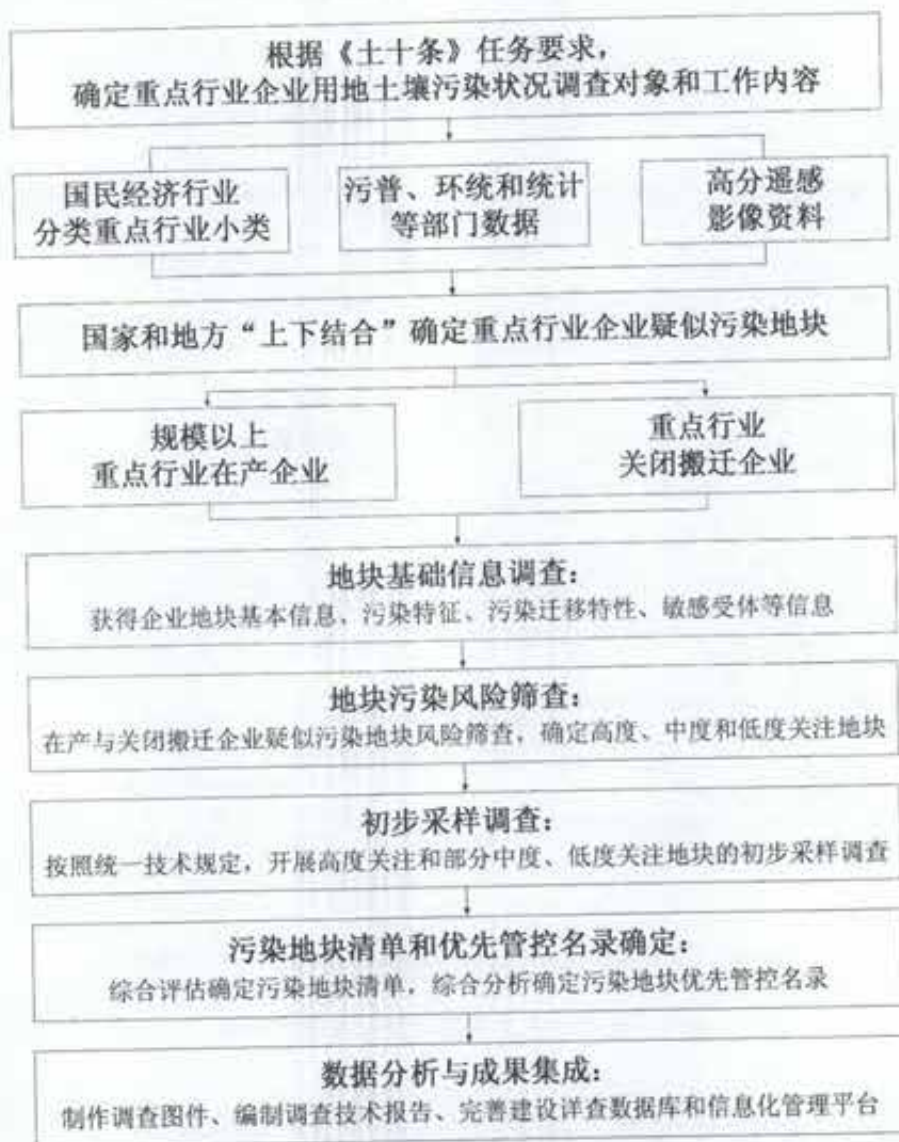


图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路线

(二) 技术方法

1. 运用高分遥感影像分析及网络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

利用国产高分卫星数据，制作全国高分遥感影像基准图，作为确定重点污染源、场地边界、污染源影响区和布设调查点位等工作的基础底图。基于网络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构建污染源高分遥感核实工作平台，国家和地方上下结合，实现对土壤重点污染源的空间定位及动态管理。

2. 运用基于互联网+和网络数据库的信息化技术

基于互联网+和网络数据库，运用手持智能采样终端和调查采样信息系统，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采样及资料调查，实现从采样任务下载、样点导航、信息采集、编码打印、资料收集、数据上传等全过程质量控制与信息管理的。

3. 运用最佳可行的分析测试技术方法

针对详查工作中测试任务重、测试项目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等特点，基于我国分析测试实验室整体技术装备水平，结合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发展和国内外分析测试方法标准化成果，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分析测试方法体系，优先选用准确度高、工作效率高的多种污染物同时分析测试方法，以满足详查工作需要。

4. 建立基于风险的土壤污染评估方法

按照风险评估理论，针对农用地，建立土壤污染超标评价、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土壤背景分析、农产品超标评价等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技术方法，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划分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针对工矿企业用地，建立涵盖地块污染特征、扩散迁移特性和敏感受体等相结合的危害

评估方法，开展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风险筛查，划分高度、中度和低度关注地块。

四、工作内容

(一) 多源数据综合分析

1. 开展多源企业信息分析确定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根据不同行业的工艺特点和典型产品结构，分析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与排放规律，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制定兼顾企业服务年限、生产规模、特征污染物等因素的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原则，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2015年度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等多源数据，利用高分遥感影像数据，上下结合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顺利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奠定基础。

2. 开展已有调查数据综合分析确定农用地详查范围

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开展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有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确定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重度、中度和轻度点位超标区，进一步明确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重点区域，增强详查工作的针对性。

开展土壤重点污染源的行业特征分析，根据污染扩散规律以及污水灌溉区、固废堆存处置场所（含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的污染特征，确定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

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农用地分布区空间叠加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农用地详查范围。

（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与分布调查

（1）调查范围。调查主要集中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农用地分布区“三区”空间叠加分析确定的范围。

（2）点位布设。在调查范围内，综合考虑农用地利用方式、土壤背景值、地形地貌、集中连片度、土壤类型、区域产业结构布局等因素，以及大气污染扩散、污水灌溉和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固废堆存处置活动影响区的分布特点，按照统一技术规定和不同精度进行差异化布点；根据农用地类型、所在区域（污染点位超标区和污染源影响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需要，合理确定布点精度。

（3）样品采集。按照详查技术规定和样品采集要求，运用采样信息终端开展野外土壤样品采集全过程记录和跟踪，记录采样过程中的信息和图片等资料，采样信息及时上传详查数据库，样品送各地制样基地和流转中心进行制备和保存。每个点位要采集农用地表层土壤样品；在地球化学调查已有工作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按一定比例在部分深层土壤测试数据空白区域，补充采集深层土壤样品。

(4) 样品测试。按照统一的详查技术规定，对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测试项目分必测项目和增测项目，包括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土壤理化性质指标。测试数据经上报、审核后录入数据库。

2. 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影响调查

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污染特征、农产品种类等因素，选择代表性地区，开展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影响调查。

(1) 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影响调查。在南、北方详查区域内，采集土壤样品时，按照一定比例分别同步采集水稻、小麦样品。土壤样品增测理化性质指标，农产品样品测定项目与对应土壤样品一致。

(2) 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调查。选择部分典型土壤污染区，针对连续居住满 3 年、无职业暴露且主要食用本区域土壤出产的粮食（蔬菜）的居民，开展人群生活环境主要特征污染物暴露状况调查，确定重点污染物可能的人群摄入量和人群内负荷水平等。

3. 数据分析评价

综合分析土壤污染调查数据、农产品协同调查数据、土壤背景值、污染源信息，按照统一的技术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确定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与分布，初步分析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及相应人群健康的影响。

4. 推动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推动地方政府针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高的地区，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主要集中于筛选确定的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的疑似污染地块。

1. 基础信息调查

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按照统一技术规定，开展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通过收集分析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等部门日常管理资料、企业生产经营资料、政府历史档案等资料，组织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获得企业地块基本信息和地块污染特征、污染物扩散迁移、周边敏感受体等相关信息，并录入详查数据库。

2. 地块风险筛查

建立集成污染物毒性和理化性质、土壤理化性质、筛选值标准等基础参数的疑似污染地块风险筛查技术模型和数据处理系统，运用基础信息调查获得的相关信息，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的风险筛查，划分高度、中度、低度关注地块。

3. 初步采样调查

对高度关注地块，全部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对中度、低度关注地块，综合考虑不同行业企业地块污染特征、土壤类型、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选择部分有行业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样本，开展初步采样调查。

按照统一技术规定，对需要开展初步采样调查的地块进行布点；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的地块，需布设地下水采样点位。采集土壤（地

下水)样品,由统一筛选的实验室制备并分析测试。测试项目分为必测项目和增测项目,必测项目根据行业特征污染物确定,增测项目根据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确定。调查数据审核后录入详查数据库。

4. 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确定

运用基础信息调查、初步采样调查结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和有关技术规定,评估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初步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

综合分析污染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行业特征、风险等级、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5.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方环保部门强化对土壤污染风险高的在产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制定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土壤环境风险;推动地方政府或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对高风险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四) 成果汇总与集成

汇总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与评价结果,编制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报告,制作土壤污染状况图集,建立国家和省级土壤样品库。

建设全国统一、数据共享、动态更新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对详查数据的查询检索、统计汇总、分析输出、及时调用、动态更新等功能,有效服务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和基于土壤环境质量的多目标管理需求。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立详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相关部门的质量管理责任。建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强化调查人员培训，加强调查工作检查和数据审核，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充分应用信息化等手段，强化系统管理、控制人为差错，实现对调查的前期工作准备、布点采样与资料调查、样品流转与制备、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与审核入库、成果汇总分析与集成等全过程质量管理。

前期工作阶段。通过综合分析已有调查数据和重点行业企业资料，确定农用地调查范围和企业用地调查对象，科学合理制定详查方案。国家成立由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专家组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专家组；组织各省（区、市）筛选详查实验室并进行技术审核；建立人员培训机制。

布点采样和资料调查阶段。国家和地方协作联动，基于高分遥感影像实现精准布点。通过采样信息终端和调查采样信息系统，对样品进行统一编码，完整记录现场样品信息，并实时传输样品和采样点信息、采样人员运动轨迹、样品采集照片等信息。

样品流转与制备阶段。通过扫描样品编码，对样品流转情况进行监控；在样品加工基地和详查实验室安装影像监控设备，记录制样过程。

样品分析测试阶段。通过扫描样品编码，对样品送检、实验室

样品接收、样品测试和数据报送等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监控。通过质控实验室对密码平行样品的检测结果，动态监控检测实验室的分析测试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检测实验室和质控实验室对有证标准物质和明码质控样品等进行分析，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检测实验室进行飞行检查。国家采取“双随机”方式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自行开展的初步采样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数据上报审核入库阶段。制定分析测试数据报送、数据核查和入库等技术规定，分析测试数据由实验室直接上报、国家和地方共同核查合格后入库，严格上报数据质量管理。

成果汇总分析与集成阶段。国家制定调查数据分析评价、图件制作、样品库建设等技术规定，建立统一的数据处理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

六、预期成果

通过开展本次详查，可形成一系列的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和管理平台成果、样品库成果等。

（一）数据成果

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集；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集。

（二）图件成果

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图件；
2.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空间分布图件。

(三) 文字成果

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四) 数据库和管理平台成果

1.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
2. 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 样品库成果

1. 国家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库;
2. 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库。

七、组织实施

(一) 实施计划

按照统一调查方案、统一实验室筛选要求、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质量控制、统一调查时限的“五统一”原则开展本次详查工作。

1. 前期工作

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开展多源数据的综合分析,编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详查的前期准备工作。

2. 开展调查

(1) 采集制备与保存农用地样品

国家统一调度掌握各地采样进展情况。各省(区、市)按照详查统一技术规定,组织开展采样工作。各地根据采样工作量和农产

品收获季节，合理安排采样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由国土资源部门专业调查队伍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若干农用地详查联合采样小组，同时，有效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源作用。

采样小组配备手持采样终端，开展样品采集，并将采样信息实时上传至国家详查数据库系统；样品经加工基地制备、保存，流转至相关样品流转中心或经筛选的详查实验室。

(2) 开展企业用地信息调查和初步采样调查

各省（区、市）委托专业机构，按照统一技术规定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基础信息调查。开展基础数据调查的专业机构利用手持采样终端收集信息，并实时上传至详查数据库。

各省（区、市）委托专业机构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开展采样调查，在产企业应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采样调查。相关信息经采样信息终端上传至详查数据库，样品送相关详查实验室制备、保存。

(3) 样品测试与数据上报

各省（区、市）委托统一筛选的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农用地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承担企业用地采样调查的机构应委托统一筛选的实验室，开展样品分析测试工作。

承担测试任务的实验室应按照详查有关技术规定开展样品分析测试，测试数据直接上报，经国家和省级共同审核合格后录入详查数据库。

农用地土壤入库样品分别送国家和省级土壤样品库。国家样品

库设在北京，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样品库基础上扩建。省级样品库收存本省（区、市）所有农用地土壤样品。

3. 成果集成与信息发布

国家统一组织开展详查成果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评价，组织专家编写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报告和专题调查报告；各省（区、市）组织编写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统一发布。

详查数据入库后，系统集成的样品测试数据及形成的报告、图件按照机密级国家秘密管理。

（二）进度安排

按照《土十条》关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工作

2017 年 3 月底前，建立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共同推进详查的工作协调机制，开展详查工作部署动员；完成多源数据综合分析；完成全国详查总体方案和各省（区、市）实施方案的编制；完成详查工作主要技术规定和管理文件的制定；完成实验室筛选、样品流转中心建设、技术人员培训等。

完成农用地调查采样信息系统及采样信息终端、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研发、测试和上线运行；完成农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完成企业地块资料收集和采样调查信息系统以及采样信息终端应用软件的开发。

2.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农用地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审核与入库。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农用地详查数据评价、调查图件制作和报告编写；完成样品库、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17年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资料收集和采样调查信息系统和采样信息终端的测试、上线运行；完成部分地区试点调查工作。

2018年6月底前，完成疑似污染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地块污染风险筛查，确定需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地块清单。

2020年6月底前，完成部分疑似污染地块初步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测试、调查数据的上报、审核和入库；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分析评价。

2020年12月底前，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完成调查图件制作、技术报告编制、详查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

4. 成果报送与发布

2019年6月底前，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按程序上报国务院；2021年6月底前，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按程序上报国务院。

详查成果由国务院统一发布，或经国务院批准后由环境保护部联合有关部委发布。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详查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监督。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详查所需数据资料整理及提供工作，指导和督促地方相关部门做好详查工作。成立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在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指导推进详查工作。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领导决策及详查工作组织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各省（区、市）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详查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2. 明确职责分工

国家负责详查工作的总体组织领导、任务部署及成果发布。环境保护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等已有调查数据的综合分析；负责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布点方案；组织制定详查工作相关技术规定，并组织对省级详查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负责采样信息终端和信息系统、土壤详查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负责建设统一的质控体系；负责对各地报送的详查实验室进行考核认定。财政

部负责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详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包括：组织对国家下发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布点方案进行核实完善；负责对地方详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样品流转中心和省级样品库，筛选本省（区、市）的详查实验室；负责本级调查工作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分析评价、成果集成。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统一的技术规定开展详查工作。农用地详查主要依托地方农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力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主要依托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力量开展，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调查主要依托地方卫生计生、环境保护部门力量开展。

3. 强化人员保障

本次详查工作主要依托省、市两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各地在开展详查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承担相关详查任务。

按照国家、省（区、市）两级开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分析测试、质量控制、报告编写等。国家统一编写培训教材，负责省级技术骨干的培训；各省（区、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人员的培训。

4. 落实经费投入

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职责分工对调查经费给予合理保障；其中，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场内调查监测的，由相关企业负担相关监测经费。

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绩效，确保国家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事项

强化敏感信息管理。本方案中涉及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调查的内容不向社会公开，相关调查成果不向社会发布。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卫生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